**連江縣政府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為維護勞工之權益，凡於職場中遭受就業歧視之勞工，當其權益受損時能即時獲得相關資訊，並尋求申訴管道，以謀求勞工權益之保障。

貳、摘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七條，為維護勞工之權益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參、依據法令：一、就業服務法

 二、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三、兩性平等法

 四、兩性平等法施行細則

肆、民眾應檢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就業歧視申訴書，

 如後附件一

伍、作業內容：一、流程圖：如後附件二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件三

陸、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

 一、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0836-25022-304

 二、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勞工課課員蔡秉均：bmtsai0823@gmail.com

附件一

**連江縣政府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就業歧視申訴書**

**就業歧視申訴書** 編號：

|  |
| --- |
| 申訴人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聯絡電話 |  |
| 到 職 日 |  | 通訊地址 |  |
| 離 職 日 |  | 申訴人簽署 |  |
| 代理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代理人簽署 |  |
|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單位地址 |  |
| 申訴事實 |  |
| 申訴違反事項 | * 被申訴服務單位，因下列各事項予以歧視：

□種族歧視　　　□階級歧視　　　　□語言歧視　　　　□思想歧視□宗教歧視　　　□黨派歧視　　　　□籍貫歧視　　　　□性別歧視□容貌五官歧視　□身心障礙歧視　　□工會身份 □婚姻歧視* 違反工作平等措施 (請註明違反事項)

(例如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假、產假、家庭照顧假等之爭議) |
| 證明文件（請提供影本） | □勞工保險卡 □服務證明書 □醫師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譺手冊□其他　　　　　　　　　　　 |
| 資料來源 | □其他單位轉介 | 轉介單位 |  | 承辦人 |  |
| □主動申請　　　□當事人　　　　　　　　□其他關係人（與當事人關係：ˍˍˍˍˍˍˍ）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課　長

專 員

局　長

專　員

承辦人

局　長

承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附件二

**連江縣政府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作　業　流　程 | 權責單位 |
| 2.1.2.1.1協調不成立，調解（一個月）2.1.1.1.1協調不成立，調解（一個月）2.1.1.1協調2.1.2.1協調2.1.2權利事項2.1.1調整事項7.2個案追蹤7.1行政處分5.1証據不足，繼續調查6.2歧視不成立6.1歧視成立7.3函送會議紀錄2.1未涉及就業歧視者，循勞資爭議程序處理5.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議（1個月內）4.似有就業歧視者，提就業歧視暨性平評議委員會議3.初步判斷有無就業歧視 2.訪談與實地查訪(勞資雙方及關係人)  | 1.民政局（社會勞工課）2.民政局（社會勞工課）3.民政局（社會勞工課）4.民政局（社會勞工課）5.民政局（社會勞工課）6.民政局（社會勞工課）7.民政局（社會勞工課）8.民政局（社會勞工課）9.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8.相關案例定期彙整，提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會議

2.1.1.1.1.1

調解不成立，仲裁

2.1.2.1.1.1調解不成立，司法救濟

附件三

**連江縣政府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  |  |  |  |
| --- | --- | --- | --- |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 | 步驟說明 |
| 受理階段 | 1.收到申訴案件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由申訴人提出問題 |
| 2.訪談與實地查訪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和申訴人深入訪談及深入查訪實際情形 |
| 評議階段 | 2.1未涉及就業歧視者，循勞資爭議程序處理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涉及勞資雙方爭議，加以協調，作勞資爭議程序處理。 |
| 2.1.1調整事項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判定是否需要調整一些相關事宜 |
| 2.1.2調整事項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判定是否需要調整一些相關事宜 |
| 2.1.1.1協調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就業歧視暨性平評議委員會委員再度協調，研究訪談 |
| 2.1.2.1協調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就業歧視暨性平評議委員會委員再度協調，研究訪談 |
| 2.1.1.1.1協調不成立，調解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協調不成立，需再度協商討論，後續動作 |
| 2.1.2.1.1協調不成立，調解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協調不成立，需再度協商討論，後續動作 |
| 2.1.1.1.1.1調解不成立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協調不成立，需再度協商討論，後續動作 |
| 2.1.2.1.1.1調解不成立，司法救濟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協調不成立，需再度協商討論，後續動作 |
| 3.初步判斷有無就業歧視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判斷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或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七條，由三位以上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幹事組成召開小組初審 |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 | 步驟說明 |
| 評議階段 | 4.似有就業歧視者，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會議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由三位以上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幹事組成召開小組複審 |
| 5.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或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七條，15天內召集歧視委員會委員召開就業歧視暨性平評議會議 |
| 5.1証據不足，繼續調查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申訴人提出案件証據不足，需繼續再提出一些相關証據 |
| 6.1歧視成立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判定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或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七條 |
| 6.2歧視不成立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判定沒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或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七條 |
| 後續處理階段 | 7.1行政處分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對違反者加以公文勸導及罰款處分 |
| 7.2個案追蹤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持續對違反者再以追蹤避免會有相同的事件再度產生 |
| 7.3函送會議紀錄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就業歧視暨性平評議會議函送至本府及違反者和申訴者及本局留存做依據 |
| 8相關案例定期彙整，提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會議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相關案例定期彙整，提報就業歧視暨性平評議會議 |
| 9結案 | 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 申訴案件正式結案 |